

副本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03-525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0645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禁止或限制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隨文檢送公告文、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乙份，敬請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請依規辦理禁止或限制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二二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行政室

副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地政局（以上無附件）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決行層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06457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東以八米計畫道路東側為界、西以香美段一二〇地號及一二七地號土地地籍線西側與農業區為界、南以香美段一四六地號土地地籍線南側與文小為界、北以十五米道路南側為界之區域，計面積約一·五六三三五九四公頃（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壹年。

市長 林政則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光華東街六十號
傳真：(03) 5337942
承辦人：蔡寶鳳
電話：(03) 5325121 轉一四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新地登字第0910000878號

附件：

主旨：為禁止或限制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等事項，囑張貼公告文等並辦理禁止登記事宜乙案，業經張貼公告並依函附清冊所載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重劃公告中，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物新建、增建、改建」註記完畢，復請 鑒察。

說明：復 鈞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府地劃字第09100064571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登記課

主任 葉福浪

91. 2 三 |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0009661號